

## 卷第二百九十二 神二

樂侯 陽起 歐明 李高 黃原 賈逵 李憲 張璞 洛子淵 陳虞 黃翻 陽雍 錢祐 徐郎 丁氏婦 阿紫  
樂侯

漢中有鬼神樂侯，常在承塵上，喜食鮓菜，能知吉凶。甘露中，大蝗起，所經處，禾稼輒盡。太守遣使告樂侯，祀以鮓菜。侯謂吏曰：「蝗蟲小事，則當除之。」言訖，翕然飛出。吏彷彿其狀類鳴，聲如水鳥。吏還，具白太守。即果有眾鳥億萬，來食蝗蟲，須臾皆盡。（出《列異傳》）

陽起

河南陽起字聖卿。少時瘡疾，於社中得書一卷，《譴劾百鬼法》。為日南太守。母至廁上，見鬼，頭長數尺。以告聖卿。聖卿曰：「此肅霜之神。」劾之來出，變形如奴。送書京，朝發暮返。作使當千人之力。有與忿恚者，聖卿遣神夜往，趣其床頭，持兩手，張目正赤，吐舌柱地，其人怖幾死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歐明

廬陵邑子歐明者，從賈客道經彭澤湖。每過，輒以船中所有，多少投湖中。見大道之上，有數吏皆著黑衣，乘車馬，雲是清洪君使，要明過。明知是神，然不敢不往。吏車載明，須臾見有府舍，門下吏卒。吏曰：「清洪君感君有禮，故要君。以重送君，皆勿取，獨求如願耳。」去，果以繒帛贈之，明不受。但求如願。神大怪明知之，意甚惜之，不得已，呼如願，使隨明去。如願者，清洪婢，常使取物。明將如願歸，所須輒得之，數年成富人。意漸驕盈，不復愛如願。正月歲朝，雞初一鳴，呼如願。如願不即起，明大怒，欲捶之。如願乃走於糞上，有昨日故歲掃除聚薪，足以偃人。如願乃於此逃，得去。明謂逃在積薪糞中，乃以杖捶糞使出。又無出者，乃知不能得。因曰：「汝但使我富，不復捶汝。」今世人歲朝雞鳴時，輒往捶糞，云：「使人富。」（出《博異錄》。明樂本作出《錄異傳》。）

李高

王莽時，漢中太守五更往祭神廟，遺其書刀，遣小吏李高還取之。見刀在廟床上，有一人，著大冠絳袍，謂高曰：「勿道我，吾當祐汝！」後仕至郡守。年六十餘，忽道見廟神，言畢而此刀刺高心下，須臾而死。莽聞甚惡之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黃原

漢時，泰山黃原，平旦開門，忽有一青犬，在門外伏，守備如家養。原繼犬，隨鄰里獵。日垂夕，見一鹿，便放犬。犬行甚遲，原絕力逐，終不及。行數里，至一穴，入百餘步，忽有平衢，槐柳列植，垣牆回匝。原隨犬入門，列房可有數十間，皆女子，姿容妍媚，衣裳鮮麗，或撫琴瑟，或執博棋。至北閣，有三間屋，二人侍值，若有所伺。見原，相視而笑云：「此青犬所引致妙音婿也。」一人留，一人入閣。須臾有四婢出，稱太真夫人白黃郎，有一女，年已弱笄，冥數應為君婦。「既暮，引原入內。有南向堂，堂前有池，池中有台，台四角有徑尺穴，穴中有光，照映帷席。妙音容色婉妙，侍婢亦美。交禮既畢，晏寢如舊。經數日，原欲暫還報家。妙音曰：「人神道異，本非久勢。至明日，解佩分袂，臨階涕泗，後會無期，深加愛敬。若能相思，至三月旦，可修齋戒。」四婢送出門，半日至家。情念恍惚。每至其期，常見空中有駟車，彷彿若飛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賈逵

賈逵在豫郡亡，家迎喪去。去後，恒見形於項城。吏民以其戀慕彼境，因以立廟。廟前有柏樹。有人竊來砍伐，始投斧刃，仍著於樹中，所著入尋而更生。項城左右人，莫不振怖。（出《賈逵碑》）

李憲

龍舒陵亭，有一大樹，高數十丈，黃鳥十數巢其上。時久旱，長老共相謂曰：「彼樹常有黃氣，或有神靈，可以祈雨。」因以酒脯往。亭中有寡婦李憲者，夜起室中，忽見一繡衣婦人曰：「我樹神也，以汝性潔，佐汝為生。朝來父老皆欲祈雨，吾已求之於帝。」至明日日中，果大雨，遂為立祠。憲曰：「諸卿在此，吾居近水，當致少鯉魚。」言訖，有鯉數十頭，飛集堂下。坐者莫不驚悚。如此歲餘。神曰：「將有大兵，今辭汝去。」留一玉環，曰：「持此可以避難。」後袁術、劉表相攻，龍舒之民皆流去，唯憲裡不被兵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張璞

張璞，字公直，不知何許人也。為吳郡太守。徵還，道由廬山。子女觀於祠堂，婢使指像人以戲曰：「以此配汝」。其夜璞妻夢廬君致聘曰：「鄙男不肖，感垂採擇，用致微意。」妻覺怪之。婢言其情。於是妻懼，催璞速發。中流，舟不為行。闔船震恐。乃皆投物於水，船猶不行。或曰：「投女則船為進。」皆曰：「神意已可知也，以一女而滅一門，奈何？」璞曰：「吾不忍見之。」乃上飛廬臥，使妻沈女於水。妻因以璞亡兄孤女代之。置席水中，女坐其上，船乃得去，即璞見女之在也，怒曰：「吾何面目於當世也！」乃復投己女。及得度，遙見二女在下。有吏立於岸側，曰：「吾廬君主簿也。廬君謝君，知鬼神非匹，又敬君之義，故悉還二女。」問女，言：「但見好屋吏卒，不覺在水中也。」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洛子淵

後魏孝昌時，有虎賁洛子淵者，自云洛陽人。孝昌中，戍於彭城。其同營人樊元寶，得假還京師，子淵附書一封。云：「宅在靈台南，近洛水鄉。但至彼，家人自出相看。」元寶如其言，至靈台南，見無人家。徙倚欲去，忽見一老翁，問云：「從何而來？傍徨於此？」元寶具向道之。老翁云：「是吾兒也。」取書，引元寶入。遂見館閣崇寬，屋宇佳麗。既坐，命婢取酒，須臾，見婢抱一死小兒而過，元寶甚怪之。俄而酒至，酒色甚紅，香美異常。兼設珍羞，海陸備有。飲訖告退。老翁送元寶出云：「後會難期，以為淒恨。」別甚殷勤。老翁還入。元寶不復見其門巷。但見高崖對水，淙波東傾。一童子可年十四五，新溺死，鼻中血出。方知所飲酒。是其血也。及還彭城，子淵已失矣。元寶與子淵同戍三年，不知是洛水之神。（出《洛陽伽藍記》）

陳虞



陳虞，字君度。婦廬江杜氏，常事鬼子母，羅女樂以娛神。後一夕復會，弦管無聲，歌音淒愴。杜氏常夢鬼子母，遑遽涕泗云：「兇人將來。婢先與外人通，以梯布垣，登之入。神被服將剝奪畢，加取影像焚剝而去也。」（出《異苑》）

#### 黃翻

漢靈帝光和元年，遼西太守黃翻上書：「海邊有流屍，露冠絳衣，體貌完全。翻感夢云：我伯夷之弟，孤竹君子也。海水壞吾棺槨，求見掩藏。民嗤視之，皆無病而死。」（出《博物志》）

#### 陽雍

魏陽雍，河南洛陽人。兄弟六人，以傭賣為業。公少修孝敬。達於遐邇。父母歿，葬禮畢，長慕追思，不勝心目。乃賣田宅，北徙絕水漿處，大道峻坂下為居。晨夜輦水，將給行旅，兼補履，不受其直。如是累年不懈。天神化為書生，問曰：「何故不種菜以給？」答曰：「無種。」乃與之數升。公大喜，種之，其本化為白璧，餘為錢。書生復曰：「何不求婦？」答曰：「年老，無肯者。」書生曰：「求名家女，必得之。」有徐氏，右北平著姓，女有名行，多求不許。乃試求之。徐氏笑之，以為狂僻，然聞其好善，戲笑媒曰：「得白璧一雙，錢百萬者，與婚。」公即具送。徐氏大愕，遂以妻之。生十男，皆令德俊異，位至卿相。今右北平諸陽，其後也。（出《孝德傳》）

#### 錢祐

會稽餘姚人錢祐，夜出屋後，為虎所取。十八日乃自還。說虎初取時，至一官府，見一人憑几坐，形貌壯偉，侍從四十人。謂曰：「吾欲使汝知數術之法。」留十五日，晝夜語諸要術。祐受法畢，使人送出。得還家。大知卜占，無幽不驗。經年乃死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#### 徐郎

京口有徐郎者，家甚褻縷，常於江邊拾流柴。忽見江中連船，蓋川而來，逕回入浦，對徐而泊，遣使往云：「天女今當為徐郎妻。」徐入屋角，隱藏不出。母兄妹勸勵強出，未至舫，先令於別室為徐郎浴。水芬香，非世常有。贈以繒絳之衣。徐唯恐懼，累膝床端，夜無驕接之禮。女怒遣之使出。（怒遣之使出五字原作然後發遣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以所贈衣物乞之而退。家大小怨惜煎罵。遂懊歎卒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#### 丁氏婦

淮南全椒縣，有丁新婦者，本丹陽丁氏女。年十六，適全椒謝家。其姑嚴酷，使役有程，不如限者，仍便笞捶，不可堪。九月七日自經死。遂有靈響，聞於民間。發言於巫祝曰：「念人家婦女，作息不倦，使避九月七日勿用作。」見形，著縹衣，戴青蓋，從一婢，至牛渚津求渡。有兩男子共乘船捕魚，仍呼求載。兩男子笑，共調弄之，言：「聽我為婦。」言：「當相渡也。」丁嫗曰：「謂汝是佳人，而無所知。汝是人，當使汝入泥死。是鬼，使汝入水。」便卻入草中。須臾，有一老翁，乘船載葦，嫗從索渡。翁曰：「船上無裝，豈可露渡。恐不中載耳。」嫗言：「無苦。」翁因出葦半許，安處（處下原有不字。據明抄本刪。）著船中，徑渡之，至南岸。臨去語翁曰：「吾是鬼神，非人也，自能得過。然宜使民間粗相聞知。翁之厚意，出葦相渡，深有慚感，當有以相謝者。翁速還去，必有所見，亦當有所得也。」翁曰：「愧燥濕不至，何敢蒙謝。」翁還西岸，見兩少男子覆水中。進前數里，有魚千數，跳躍水邊。風吹置岸上。翁遂棄葦載魚以歸。於是丁嫗遂還丹陽。江南人皆呼為丁姑。九月七日不用作事，咸以為息日也。今所在祠之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#### 阿紫

世有紫姑神。古來相傳是人妾，為大婦所嫉，每以穢事相交役。正月十五日，感激而死。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，夜於廁間或豬欄旁迎之。祝曰：「子胥不在，（是其婿名也。）曹姑亦歸去，（即其大婦也。）小姑可齣戲。」捉者覺重，便是神來。奠設酒果，亦覺貌輝輝有色。即跳躩不住。占眾事，卜行年蠶桑。又善射釣。好則大舞，惡便仰眠。平昌孟氏恒不信，躬試往捉。便自躍穿屋，永失所在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